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17日
發文字號：衛部口字第1152060972號
附件：如主旨



主旨：公告訂定「植牙科專科醫師甄審原則」、「植牙科專科醫師訓練機構認定基準」及「植牙科專科醫師訓練課程基準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牙醫專科醫師分科及甄審辦法第9條、第10條及第13條。

部長 石崇良

